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296）号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江 阳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 婷 张作之 张书维 陈 旭 林艳霞

江 阳 彭 山 史书俊 李永进 周嘉超

建设单位：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9 号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北区陆藕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2~2018.6.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95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11、《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备注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Z1~Z3)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1.4 振动：本项目厂界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振动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VLz)	依据标准
厂界 (D1~D3)	工业集中区	昼间	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中工业集中 区标准
		夜间	72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北区陆藕路9号，租用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1005平方米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于2017年11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塑料制品5千万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5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塑料制品5千万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生塑料制品5千万只建设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5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生塑料制品5千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北区陆藕路9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25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二班制，每班12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万元/20万元
占地面积	100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7年11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5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年1月
初步设计	年产塑料制品5千万只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同环评
	成品堆放区	5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 7.5m ²
		危险固废	固废堆场 8m ²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个/套）	实际数量（台/个/套）	备注
1	注塑机	14	9	同环评
2	吸塑机	1	0	减少
3	冲床	1	0	减少
4	粉碎机	7	5	减少
5	拌料机	2	1	减少
6	空压机	1	1	同环评
7	冷却池	1	1	同环评
8	冷却塔	1	1	同环评
9	台钻	1	1	同环评
10	砂轮机	1	1	同环评
11	五金工具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OM 塑料粒子	100t/a	100t/a	同环评
2	PE 塑料粒子	100t/a	100t/a	同环评
3	PP 塑料粒子	200t/a	200t/a	同环评
4	色母粒	5t/a	5t/a	同环评
5	脱模剂	10kg/a	10kg/a	同环评
6	洗模剂	30kg/a	30kg/a	同环评
7	模具	不固定	不固定	由客户提供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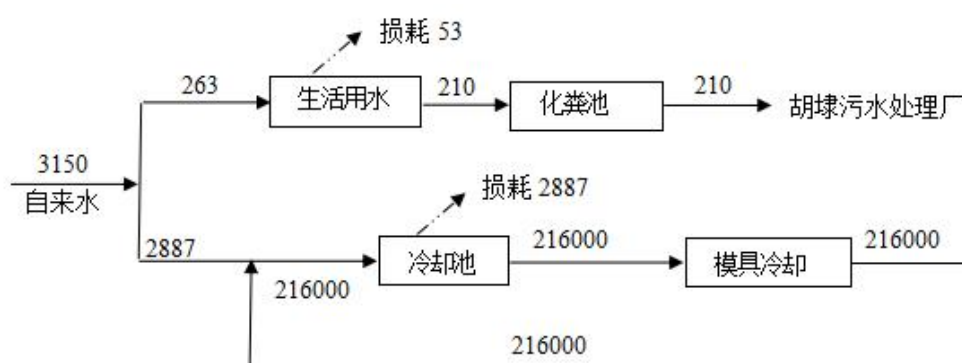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通过注塑工艺或吸塑工艺制造而成，注塑机和吸塑机内的模具由客户提供，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模具需定期进行修理，修理工序也在厂内进行。具体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3-1（图中 N-噪声、S-固废、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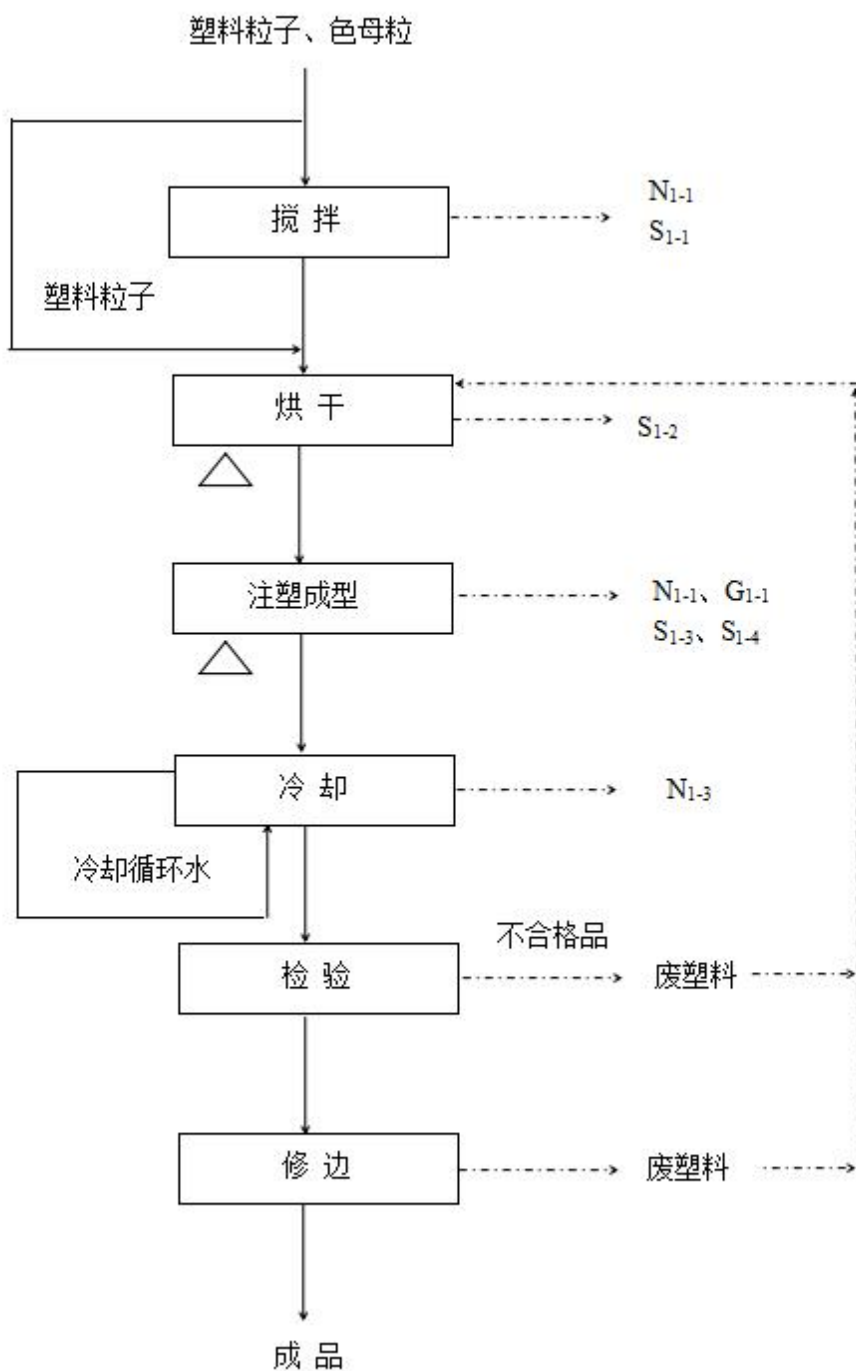


图 2-3-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搅拌：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着色。利用拌料机将适量的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搅拌混合均匀。对于不需要着色的产品，塑料粒子直接进入烘干工序。本项目所用拌料机为专业的密闭性塑料拌料机，由于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均为粒径在 2mm 以上的颗粒，故在投料及搅拌的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此工

序产生噪声 N 1-1 、废包装袋 S 1-1 。

烘干：因原材料塑料粒子，具有吸湿性，吸湿性塑料分子链中带有亲水基团，容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成型时塑料制品易产生气泡、银纹等缺陷，甚至无法成型。为保证产品质量，利用注塑机或吸塑机配套的料斗式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80℃，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及融化温度，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水蒸气，本项目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 1-2 。

注塑成型、冷却：根据工艺要求，将定量干燥的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的混合物或仅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POM 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00℃、PE 及色母粒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20℃、PP 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20℃）使料粒熔融，然后通过模具成型。注塑机是熔融物从机头挤出注入模具成型。模具外通过冷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和冷却池提供），待熔融物在模具中冷却后，开模取件，即为成品。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OM 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PE 及色母粒的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

此外，部分产品在注塑成型前，需向模具内喷涂脱模剂，以便于后期模具与注塑料制品的顺利脱离。脱模剂中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用的模具需定期使用抹布蘸取洗模剂清洁，洗模剂中也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时也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将注塑成型时塑料粒子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辅助用剂挥发的各类有机废气统称为注塑废气 G 1-1，注塑机产生噪声 N 1-2，冷却塔产生噪声 N 1-3，该过程还产生脱模剂和洗模剂的废包装瓶 S 1-3，沾有洗模剂的废抹布 S 1-4。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的外观、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一般直接进行修边，但部分根据产品要求，需先冲孔。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废塑料进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修边：成型后的塑料制品边缘不整齐，需要人工用刀片进行修边，修边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修边产生的废塑料作为固废进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关闭料口的挡板，粉碎机密闭，开启机器，粉碎机内有机机械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粉碎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成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只产生噪声 N 1-5。

2.3.2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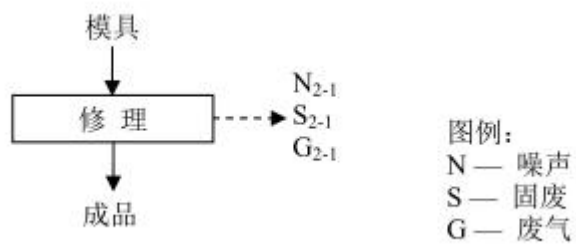


图 2-3-2 模具修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修理：为了保证塑料制品质量，人工需定期选择性使用台钻、砂轮机、五金工具对注塑机进行钻磨修理。修理加工量很小，无需使用乳化液类物质来辅助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1 、废金属 S2-1 ，机打磨产生颗粒物 G2-1 （金属飞尘）。

2.4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取消吸塑机、冲床建设，其他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注塑机内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车间的冷却塔或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1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200	间断	化粪池	胡埭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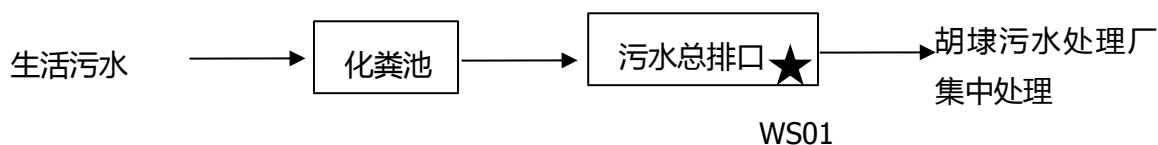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工序	甲醛、非 甲烷总烃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注塑工序	甲醛、非 甲烷总烃	间断	未被捕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修理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呈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工程塑料生产线、普通塑料生产线、风机、粉碎机等。主要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粉碎机	95.4	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振动

主要采取减震等防护措施。振动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振动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振源	产生源强 Z 振级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	减震	同环评
备注	冲床未建设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金属有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详见附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搅拌、烘干	废包装袋	—	0.5	0.5	出售给废品公司	同环评
	修理	废金属	—	0.01	0.01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注塑成型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5(160只)	0.015 (160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注塑成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916	0.6916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9.225	9.22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捕集率、去除率均为 90%，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废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注塑机内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冷却池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员工共计 25 人，总计产生生活污水 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 pH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TN $\leq 70\text{mg}/\text{L}$ 、TP $\leq 8\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污水排放标准：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COD $\leq 50\text{mg}/\text{L}$ 、TN $\leq 15\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TP $\leq 0.5\text{mg}/\text{L}$ 、SS $\leq 10\text{mg}/\text{L}$ 。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设备噪声由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dB}(\text{A})$ 。
	震动	经橡胶隔震垫减震后，项目所在区域能够达到《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8-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金属有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总结论		该项目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6.12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6.1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	厂界振动	《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198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1	已检定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2	XC-714	已检定
9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C-523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3	电子分析天平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1~▲3）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4、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1~▲3）	昼夜间振级（VLz）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6 月 12 日	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13 万只	78
2018 年 6 月 13 日	塑料制品		15 万只	90

注: 1.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COD _{Cr}	SS	TP	NH ₃ -N	TN
WS01	6 月 12 日	第一次	7.13	206	58	4.98	31.0	37.9
		第二次	7.13	208	60	5.07	31.4	38.4
		第三次	7.09	211	62	5.14	31.6	38.3
		第四次	7.12	209	60	5.08	31.0	37.5
		日均值	—	208	60	5.07	31.3	38.0
	6 月 13 日	第一次	6.93	200	56	4.82	29.6	37.2
		第二次	7.05	204	59	4.95	30.4	38.0
		第三次	6.98	207	61	5.05	30.2	38.7
		第四次	7.08	201	60	4.88	29.7	37.3
		日均值	—	203	59	4.93	30.0	37.8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0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 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3 FQ01 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测点温度	℃	—	23.8	23.5	23.4	23.2	23.1	22.8
废气流速	m/s	—	1.6	1.4	1.5	1.6	1.6	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441	1254	1400	1459	1478	1556
动压	Pa	—	2	2	2	2	2	3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甲醛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36	0.38	0.34	0.36	0.38	0.3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5.19 ×10 ⁻⁴	4.77 ×10 ⁻⁴	4.76 ×10 ⁻⁴	5.25 ×10 ⁻⁴	5.62 ×10 ⁻⁴	5.76 ×10 ⁻⁴
非甲烷总烃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9.26	8.97	8.93	11.1	10.9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3 ×10 ⁻²	1.12 ×10 ⁻²	1.25 ×10 ⁻²	1.62 ×10 ⁻²	1.61 ×10 ⁻²	1.71 ×10 ⁻²
评价	—							
备注								

表 7-4 FQ01 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测点温度	℃	—	23.4	23.4	23.5	22.4	23.0	23.1
废气流速	m/s	—	1.7	1.7	1.7	1.8	1.6	1.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068	1101	1072	1120	1033	1060
动压	Pa	—	2	3	3	3	2	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醛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5	0.04	0.07	0.05	0.03	0.05	0.0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6	4.27 ×10 ⁻⁵	7.71 ×10 ⁻⁵	5.36 ×10 ⁻⁵	3.36 ×10 ⁻⁵	5.16 ×10 ⁻⁵	4.24 ×10 ⁻⁵
非甲烷总烃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50	0.74	0.79	1.26	1.92	1.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	1.60 × 10 ⁻³	8.15 ×10 ⁻⁴	8.47 × 10 ⁻⁴	1.41 × 10 ⁻³	1.98 ×10 ⁻³	1.91 × 10 ⁻³
甲醛去除效率	%	—	91.8	83.8	88.7	93.6	90.8	92.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8.0	92.7	93.2	91.3	87.7	88.8
评价	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备注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m ³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甲醛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甲醛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58	1.01	ND	0.378	1.31	0.01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396	0.61	0.01	0.416	1.21	0.01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39	0.68	0.01	0.359	0.49	ND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70	0.39	ND	0.189	0.30	ND
标准		1.0	4.0	0.2	1.0	4.0	0.2
评价结果		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要求。					
备注		1、2018 年 6 月 12 日: 天气:晴, 风向: 南, 风速 2.9m/s 2、2018 年 6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向: 南, 风速 3.1m/s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东厂界	61.8	51.4	65	55
	南厂界	56.7	49.1	65	55
	西厂界	57.0	46.2	65	55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东厂界	60.2	53.0	65	55
	南厂界	53.8	49.1	65	55
	西厂界	55.9	51.1	65	55
评价结果	1、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2018 年 6 月 12 日: 天气:晴, 风向: 南, 风速 2.9m/s 2、2018 年 6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向: 南, 风速 3.1m/s				

4、振动监测结果

表 7-7 振动监测结果（单位：VLz）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东厂界	56.71	52.87	75	72
	南厂界	54.06	59.62	75	72
	西厂界	55.07	52.71	75	72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东厂界	55.45	52.71	75	72
	南厂界	56.58	58.61	75	72
	西厂界	51.68	51.76	75	72
评价结果	东、南、西厂界昼夜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备注	1、2018 年 6 月 12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2.9m/s 2、2018 年 6 月 13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1m/s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	甲醛	5.02×10^{-5}	7200	0.0004	0.0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3×10^{-3}	7200	0.0103	0.014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项 目	全厂污水口实测年排 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 水	接管量	210	300	达 标
	CODcr	0.0433	0.1200	
	悬浮物	0.0126	0.0900	
	总磷	0.0011	0.0012	
	氨氮	0.0064	0.0105	
	总氮	0.0080	0.0120	
备 注	1、企业污水接管口未安装流量计，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生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和吸塑机采用夹套间接的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注塑机和吸塑机夹套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1）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注塑工序未被捕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修理时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震、房体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金属有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环境敏感点。
3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振动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DB10070-88）排放限值，即昼间≤75dB，夜间≤75dB。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规划布局合理，公司采取减震、房体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DB10070-88）排放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废包装袋、废金属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金属有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场内暂存场所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300\text{t/a}$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150\text{t/a}$、悬浮物$\leq 0.0030\text{t/a}$、氨氮$\leq 0.0015\text{t/a}$、总氮$\leq 0.0045\text{t/a}$、总磷$\leq 0.0002\text{t/a}$。废气：本项目 $\text{VOC}_s \leq 0.0177\text{t/a}$（其中含甲醛$\leq 0.0036\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0141\text{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为：废水接管量210t/a年；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433t/a、悬浮物0.0126t/a、氨氮0.0064t/a、总氮0.0080t/a、总磷0.0011t/a。有组织废气：甲醛0.0004t/a、非甲烷总烃0.0103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噪声、废气、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7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对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5千万只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其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振动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东、南、西厂界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金属有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全厂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接管总量控制要求。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全厂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无锡市滨湖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7、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噪声、固废、废水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北区陆藕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140365 N: 31.5686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076 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6805387355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10	300					
	化学需氧量		206	500			0.0433	0.1500			0.0433		
	悬浮物		60	400			0.0126	0.1200			0.0126		
	总磷		5.00	8.0			0.0011	0.0012			0.0011		
	氨氮		30.6	45			0.0064	0.0105			0.0064		
	总氮		37.9	70			0.0080	0.0120			0.0080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排放口						774.72						
	甲醛		0.05	25			0.0004	0.0036			0.0004		
	非甲烷总烃		1.34	120			0.0103	0.0141			0.01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1	4.0									
	甲醛		0.01	0.2									
	颗粒物		0.416	1.0									
	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	0.5	0	0					
	废金属				0.01	0.01	0	0					

	废包装瓶				0.015	0.015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0.6916	0.691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1	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13 万只	15 万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POM 塑料粒子	100 吨	260kg	300kg	
PE 塑料粒子	100 吨	260kg	300kg	
PP 塑料粒子	200 吨	520kg	600kg	
色母粒	5 吨	13kg	15kg	
脱模剂	10 千克	26g	30g	
洗模剂	30 千克	78g	90g	
模具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3、能耗表

用水量	水表数 (吨)	电表数 (度)	地下水 用 量	月用水量（提供用水发票） 月用电量（提供用电发票）
6 月 12 日	10	650		
6 月 13 日	11	750		
二天共计	21	1400		
实际年用量	3150	25 万		
设计年用量	4695	25 万		

FQ01：24 小时/天，7200 小时/年；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95 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秋英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9 号

你单位申请的“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9 号，租赁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 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 号】文件精神 and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

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振动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5\text{dB}$ 、夜间 $\leq 72\text{dB}$ 。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

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废包装袋、废金属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 30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50\text{t/a}$ 、悬浮物 $\leq 0.0030\text{t/a}$ 、氨氮 $\leq 0.0015\text{t/a}$ 、总氮 $\leq 0.0045\text{t/a}$ 、总磷 $\leq 0.0002\text{t/a}$ 。

废气：本项目 $\text{VOCs} \leq 0.0177\text{t/a}$ （其中含甲醛 $\leq 0.003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41\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7、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竞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20211000064965				
详细地址	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9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四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锡滨排许字第 2010128 号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29、W17		张舍路、胡埭路	60	胡埭污水厂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温度: 35 度 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易沉固体: 10 COD: 500 BOD: 350 石油类: 20 苯系物: 2.5 氟化物: 0.5 硫化物: 1.0 总余氯 (以 CL ₂ 计): 8.0 溶解性固体: 2000 有机磷: 0.5 苯胺: 5.0 氯化物: 20 氨氮: 45 挥发性酚: 1.0 总氮: 70 总磷: 8.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发证机关 (章)
201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胡埭工业园陆藕路 9 号, 中央马路东边由南向北第 1 跨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5 平方米(另附送车间东部 2 楼 2 间办公室)。厂房类型为钢筋水泥 结构, 内含 10 吨行车。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70 元(开票)。年租金为 170,000 元, 月租金 14,167 元。

2、原则上合同期内年租金不变, 如市场行情变化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 个月厂房租金 85,000 元。租金应预付六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 5 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每年承担门卫费用 2000 元（不开票），生活垃圾清运费暂不分摊，如本单位垃圾较多，则自行清理，费用自理。电费使用部分按电表计量结算，固定容量费按全厂区内用电量度数平均分摊，水费按实收取。行车年检费、平时保养费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多余部分，应有乙方拆除，回复原状。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乙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危害人身健康、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符合环保要求及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会对人身健康危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则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并承担车间先期改造费30万未分摊完费用（先期改造30万费用按3年时间分摊），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3、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4、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31日

乙方：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附专项）。

无锡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F1806132476
2018-

甲方：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弃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处置费，价格另行商议。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第1页 共3页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包装瓶	5.36	15.00	固态	900-041-49
2	废抹布	5.36	10.00	固态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VOCs)	5.36	700.00	固态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六、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7-10-23 至 2019-03-31 。

甲方：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3003372733	电话/手机：	0510-85053111
传真：		传真：	0510-85053111
邮箱：		邮箱：	qplong@163.com
地址：	站前路9号	地址：	无锡博园青龙山丹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任惠娟	联系人（印刷体）：	柏云霞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专用章

>

下一引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2 万元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装置	14 万元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 万元	
4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5	噪声	隔声、减振	2 万元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法定代表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4、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

5、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6、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7、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8、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9、对于产生异味的物品，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如有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1、环保设备设施的纳入设备管理。

1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附件 8：用电说明

 3200164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No 02037022		3200164160 02037022	
名称：无锡市鑫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6805387355 地址、电话：滨湖区钱桥路88号 13706195315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8040108800001743		开票日期：2016年05月15日		开票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电费	40年4月	度	29506	4.762117331	222564.40	17%	36114.70
合 计					222564.40		36114.7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零柒拾柒圆肆角柒分					
名称：无锡金万利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728710558H 地址、电话：无锡市南塘工业园北区陆康路9号 8566456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南湖支行 1105021119200661073		收款人：葛燕 复核：郑燕群 开票人：于峰 销售方：(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3202112018050024B

单位名称: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秋英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甲醛(福尔马林),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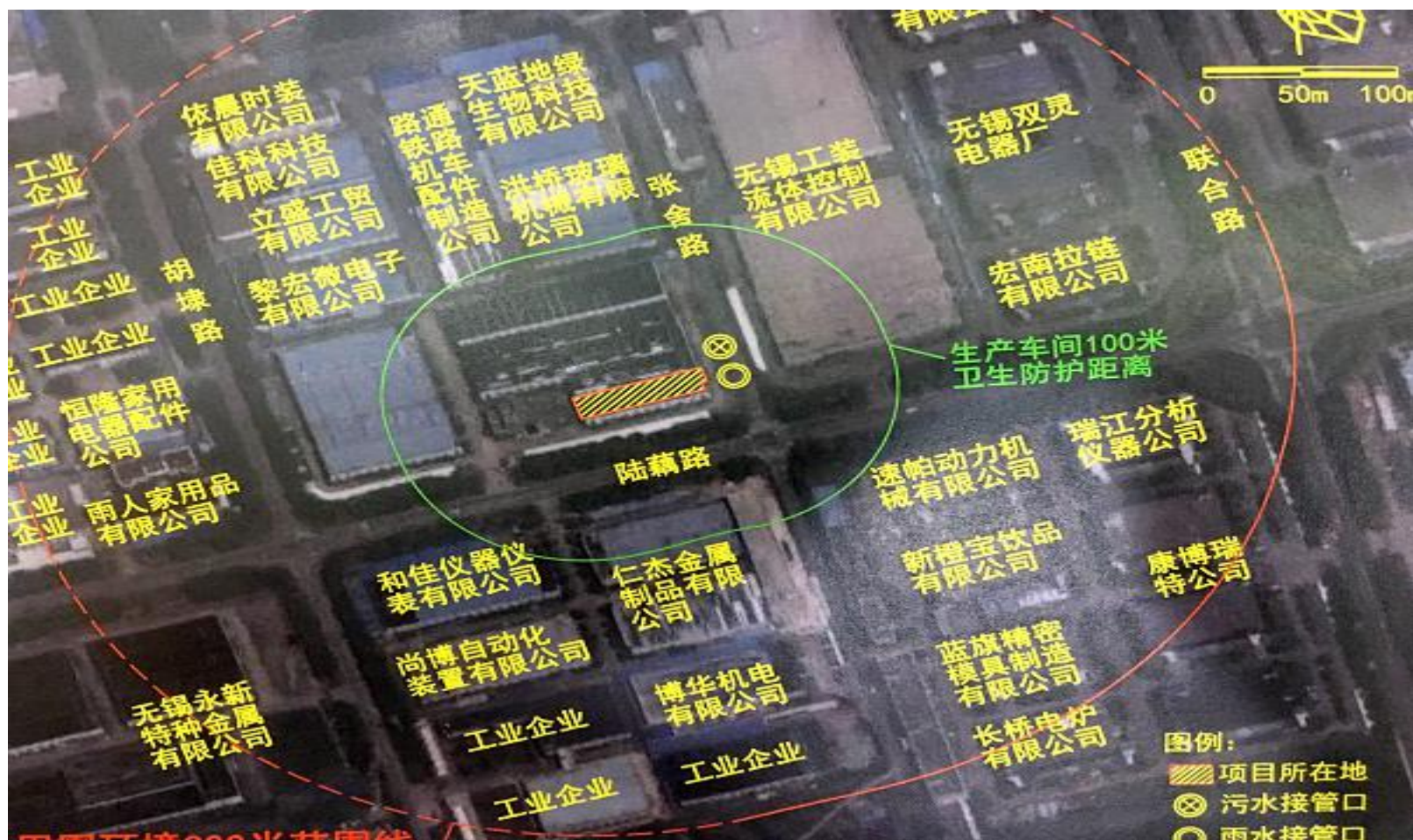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6年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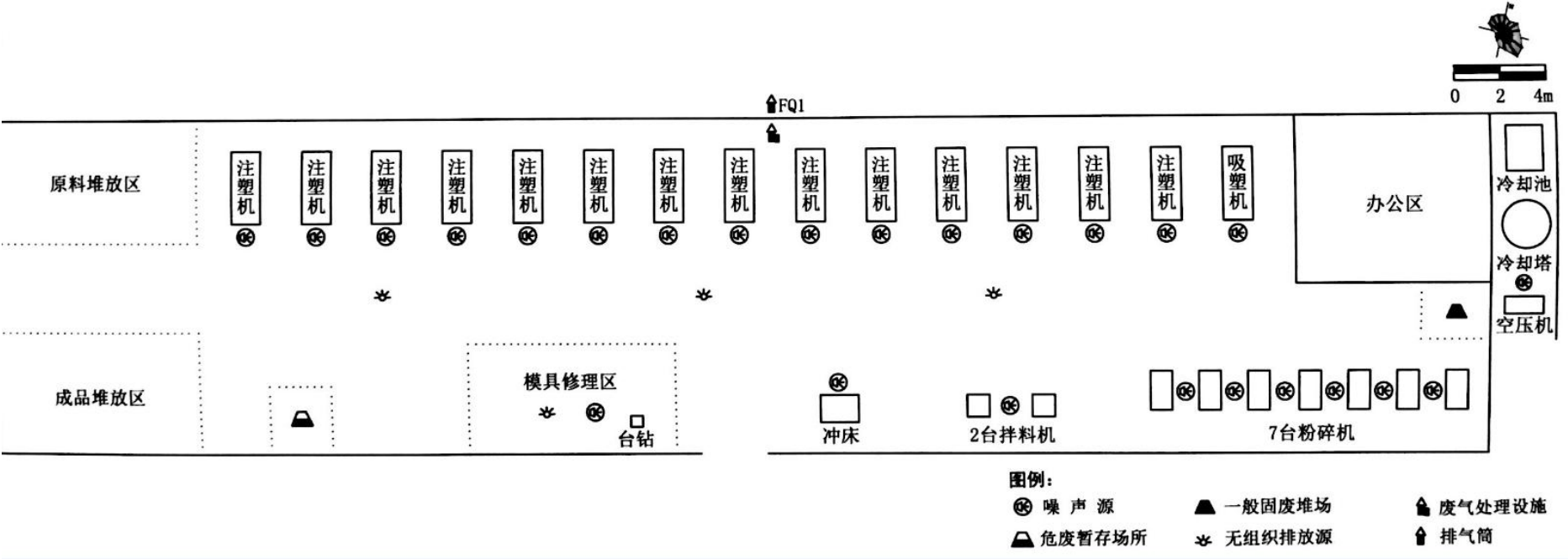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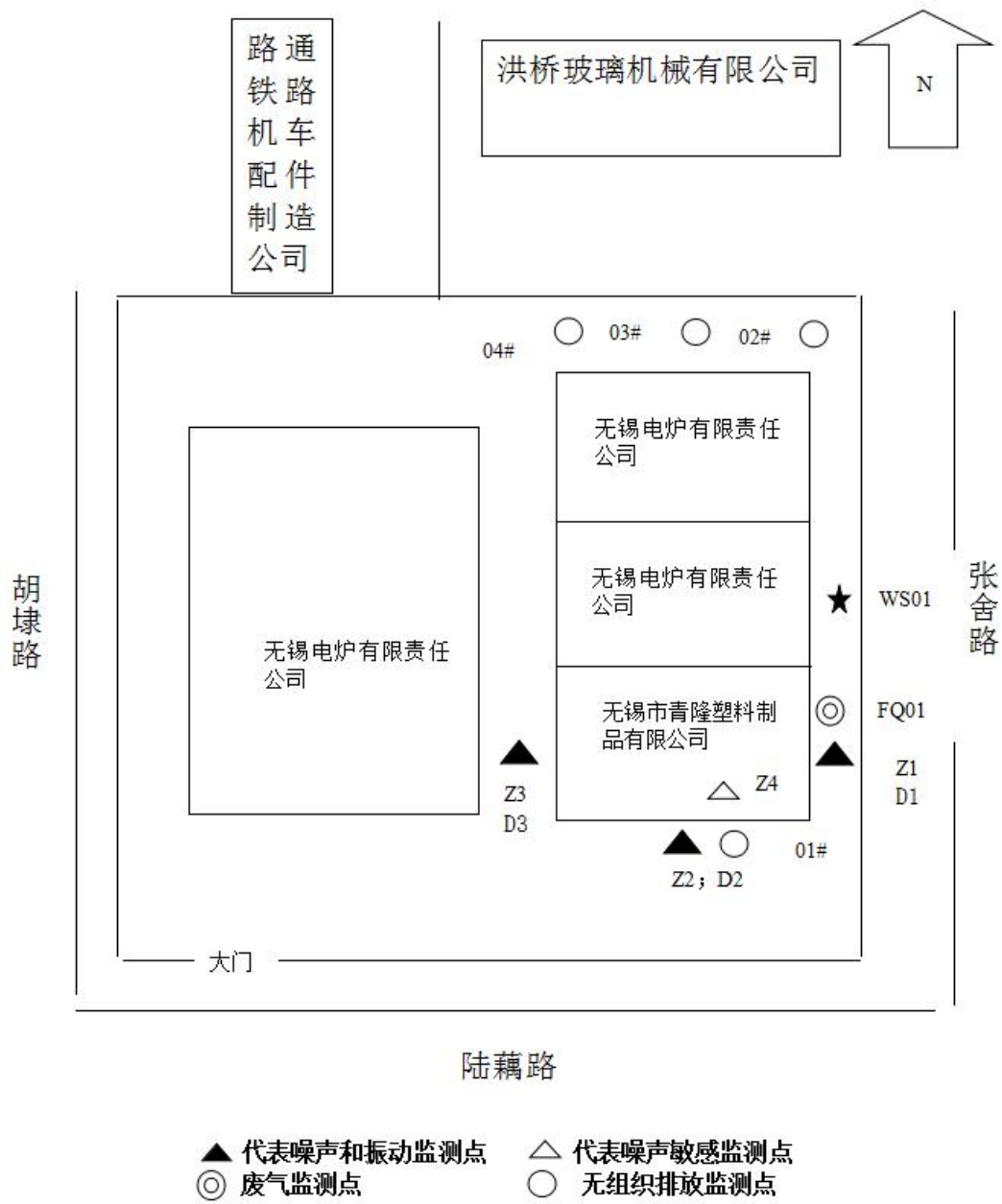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2018 年 6 月 12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2.9m/s

2018 年 6 月 13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1m/s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